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北政复〔2025〕443号

申请人：张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河北交警支队王串场大队，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富强道7号。

负责人：郭强 职务：政治委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25日作出的编号1205031006015443《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在答复期内已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依据材料，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编号为1205031006015443《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我当时是借道公交车专用道右转弯，占用了公交车道，按天津市关于公交专用车道管理办法通常规定：可以借道的几种情况之一，因右转需借道的，在不影响公交车行驶，是可以允许借道行驶。故我认为我当时的情况，确实是因右转



而借道进入公交专用车道。不属违规，不应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我机关对管界内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适当。五、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经查明，申请人当时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红星路由南向北占用公交车道行驶，被设置在红星路与正义道交口以北 20 米处的电子监控设备摄录，后在红星路与幸福道交口右转。其辩称是“按照天津市关于公交专用车道管理办法通告规定：可以借道的几种情景之一，因右转需借道的，在不影响公交车行驶是可以允许借道行驶”。申请人驾驶车辆占用公交车道行驶被摄录地点距离其右转的路口约 200 米，路口处施划的道路交通标线情形完好，其应在驶到路口处时再按照所需行进的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不是占用公交车道行驶的理由。同时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管理的通告》中第四项“社会车辆因出入沿路单位，需临时借用公交专用车道右转的，应不影响公共汽车通行”的内容，其右转的标志标线完好的路口，不是沿路单位，不符合临时借用公交专用车道右转的要求。因此，申请

人申辩的理由不能成立。综上，被申请人认为：本行政复议案件事实调查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条款准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河北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维持我机关作出的编号为 1205031006015443 的《天津市公安局河北交警支队王串场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6 月 11 日，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红星路与正义道交口以北 20 米路东侧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设置在此处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摄录。后经民警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将该车违法信息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2025 年 6 月 25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交通违法处理窗口，要求对该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民警在确定违法行为无误并口头履行相关告知程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出具了案涉《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在决定书上签字并注明“处罚已告知，有异议”后，民警将决定书当场交付申请人。申请人因不服案涉《处罚决定书》，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审查，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依法受理，遂成本案。在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工作人员听取了申请人对本次行政复议申请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管辖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经本机关审查，被申请人方发现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被电子警察摄录后，先后经过民警审核确认此违法信息无误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值班民警在交通违法处理窗口确定该车违法行为无误并对申请人口头履行相关告知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并经申请人签字后将案涉《处罚决定书》交付申请人等程序，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律赋予其的法定职责。基于对行人出行安全的保护和社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预防以及交通秩序管理的整体考虑，本机关对申请人的请求和理由不予支持采纳。根据本机关审查结果，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决定书》系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1205031006015443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